**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1. **時間：103年9月19日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記錄：陳科員佳郁**

**參、主席：王局長秀燕請假，廖副局長素玲代理**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分工小組第二屆第四次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1. 第三組「婦女福利與脫貧」前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編號1020204決議事項第2點-「請衛生局將愛滋照護的需求床位及照護人員訓練列入業務參考」部分，請衛生局依病人隱私、人權議題及醫療需求等考量再答覆，本案並改至第五組「婦女健康與醫療」列管；另照服員訓練之學員留任率，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再做補充說明。
2. 第三組「婦女福利與脫貧」前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編號1020209，原民會填寫辦理情形第2點第(2)項，開辦相關課程是否確實符合原住民婦女需求請釐清，並請於本會委員定期大會時，列席說明。
3. 請第四組「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於本會委員定期大會前修正與補充會議紀錄前4頁資料，並提供委員參閱。
4. 請秘書單位社會局於各組工作重點表修正完成後，規劃辦理「撰寫培力課程」，以利各單位填寫辦理情形時能對應分工表之問題。
5. 第五組「婦女健康與醫療」前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編號5-1030302決議事項第2點，「臺灣女孩日」計畫請於10月底前簽陳市長，並請該組持續列管本案。
6. 請各小組秘書單位於召開會議前(包括會前協商會議)可向各局處性別聯絡窗口追蹤列管事項辦理情況並確認如欲提大會的案件是否確實執行完成。
7. 第五組「婦女健康與醫療」臨時動議決議，衛生局於委員定期大會報告「本市性別友善醫療環境執行成果專題報告」，建議題目名稱修改為「本市性別友善醫療環境執行輔導示範醫院專題報告」。

**柒、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案由 |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主辦  單位 | 建議大會  決議 |
| --- | --- | --- | --- | --- | --- |
| 1000206 |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1/3比例。 | 1. 繼續列管。 2. 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說明政府出資50%以上基金會，未符合規定的原因。 | 人事處—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103年8月底止，符合單一性別達1/3之比例者共計178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為96.25%。未符規定者則從16個降低至12個，仍將持續列管追蹤，逐步調整比例。統計表詳如附件1(會議手冊第57頁)。  文化局—  **1.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  該會已於本(103)年7月30日改選第9屆董監事，原16位董監事中，15位留任(男性11位、女性4位)，1位董事(男性)因故請辭，遺缺已補選女性出任董事，已符董監事單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比例之原則。  **2.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 該會第11屆董事暨第9屆監事成員，董事為21名、監事為5名，共26名，其中女性僅6名，該會業於本年7月30日召開第11屆董事暨第9屆監事第4次聯席會議時，修正男性董監事人數為17位，女性9位，以符單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比例之原則。  **3.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該會最新第6屆董監事已於本年4月10日改選完成，為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任務編組成員單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比例，該會事先已努力透過各項推薦管道徵詢人選，惟本次董監事改選符合前述性別比例仍有困難。該會將於下屆董監事改選前，積極建置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以加強保障性別平等參與公共事務。 | 人事處  文化局 |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請檢討與研議修正。 3. 統計表請補充資料的統計日期。 |
| 1020202 | 有關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乙案，提請討論。 | 本委員會暫緩更名，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再提會討論。 | 本案列至本會議提案一討論。 | 社會局 | 建議解除列管。 |
| 1030301 | 民政局「新住民服務股業務推動狀況」。 | 1. 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研議增聘外聘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給予指導，以利服務的提供能切合新住民的需求。 2. 有關委員提供的建議請納為業務執行之參考，另針對黃委員瑞汝的下列問題，請會後以書面資料方式回覆。 | 1. 依102年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4540號函修正通過之「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鑒於委員任期兩年，擬於下次聘任時視需要再行修正聘任規定，另本屆會議若有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2. 有關黃委員瑞汝相關問題，本局業以103年7月15日中市民戶字1030026288號函復黃委員。 | 民政局 | 建議解除列管。 |
| 1030302 | 建設局「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案 | 1. 建設局執行本案確實有些許成效，故本案先解除列管，但回歸該專案諮詢小組自行督導與管理，並請研考會繼續管考本案。 2. 建議專案諮詢小組可增聘2名婦權會的外聘委員及其他外聘委員給予督導及協助。 3. 請建設局留意專案報告資料(會議手冊第49頁)準確度，地下道座落位置請再確認。 | 研考會—  業於103年7月17日函請建設局每年開會時邀請婦權會外聘委員列席，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會及社會局，並於明(104)年召開會議前增聘婦權會外聘委員擔任「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成員。  建設局—   1. 本局將於104年度辦理增聘外聘委員。 2. 地下道座落位置已修正。 | 研考會  建設局 | 建議本案改至第六組「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繼續列管。 |
| 1030303 | 請研考會查明列管許久之案件原因。 | 請研考會查明婦權會案件持續列管之原因。 | 1. 編號1000206：業於103年7月17日函人事處應適時就單一性別未符合1/3比例規定之任務編組調查原因或就預定改善日期進行研討，並發函要求「政府出資50%以上基金會」其成員性別比例需符合規定；另「豐原區調解委員會」雖符合規定，惟「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規定，請一併查辦，並請建立明確列管原則及標準，以確實掌握列管時效。 2. 編號1020202：業於103年7月17日函請社會局俟「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會」委員任期屆滿前提會討論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事宜。 | 研考會 | 建議解除列管。 |
| 1030304 | 有關客委會委託僑光科技大學以問卷方式調查民眾對新丁粄節是否更名案。 | 1. 查新聞報導受訪者多數為外地來的遊客，對新丁粄節更名無深刻感受，亦不了解其意涵，雖該調查已完成並發布，惟其是否能代表當地居民民意，有待商榷。 2. 在客家文化中，重男輕女的觀念是普遍存在，而觀念的改變是一種教育的問題，適時利用文化節慶導入性別意識是可促進觀念的改變與精進。 3. 由上述案例，建議公部門辦理民意調查時，調查規劃應更細緻，並請將此列入會議紀錄並提供客委會參考。 | 1. 本會業於103年6月12日中市客綜字第1030003156號函復，合先敘明。 2. 有關於「本會委託僑光科技大學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民眾對新丁粄節是否更名」乙節，與事實不符，純屬誤解。實係經由本會透過本市客家社團負責人座談會現場及委託東勢區公所對其轄區里、鄰、社區發展協會、婦女團體及相關社團等進行問卷調查而來。 3. 本案問卷調查表總共發放563份，回收535份。調查結果如下：不贊成更名為388份（72.5%）；贊成更名為95份（17.8%）；沒有意見為52份（9.7%）。 4. 案奉 市長103年4月3日裁示：為順應民意，未來舉辦東勢新丁粄節慶活動，仍以繼續沿用傳統名稱「東勢新丁粄節」在案。 5. 本案本會及東勢區葉區長前於「臺中市政府第157次市政會議」中業已將調查過程與結果提出報告，並經 市長再次裁示(略)：「東勢新丁粄節是否修正名稱為新金丁粄節，經客委會對東勢境內里、鄰、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社團進行問卷調查…。為順應民意，未來辦理新丁粄節慶活動，仍沿用原傳統名稱，不管是千金或新丁，生男生女都一樣好。」在案。 | 客委會 | 1. 建議繼續列管。 2. 問卷調查完成後，請執行單位思考策進計畫，作為未來政策之引導。 |
| 1030305 | 建議性平農民曆再版時加入多元性別資訊。 | 性平農民曆建議再版時加入多元性別資訊。 | 為期許性別平等宣導能更加多元與創新，性平農民曆未有再版之規劃。 | 社會局 | 建議解除列管。 |
| 1030306 | 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案。 | 1. 請都發局、環保局、民政局依所訂法規或中央法規規定辦理。 2. 有關都發局書面答覆內容的第(一)項，並未涉及教育局業務，請將「本府教育局」五個字刪除。 | 環保局--   1. 依「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本局權責為受理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申請業務。 2. 有關路燈桿懸掛廣告物內容審核事宜，本局將於受理相關申請案後進行旗樣審核，倘涉違反社會良風俗、不雅或涉性別歧視等情事，本局將退請申請單位改善。經查本(103)年度截至8月14日止，本局受理之相關申請案件並未發現前開情事。   都發局—   1. 本局轄管固著於建物牆面之廣告物尺寸等設置審查事宜，廣告內容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非本局轄管，故本局不會主動稽查廣告內容，先予敘明。倘申請廣告物許可涉及性別歧視者，本局將配合會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核發廣告物許可證。 2. 103年1月~6月清除違規招牌廣告數量為74件。 3. 有關廣告內容涉及性別歧視及成立性別歧視管道單一窗口或專線，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無涉本局權責；廣告內容倘涉及違規設置廣告物(固著於建物牆面或空地樹立)本局配合優先處理。   民政局—   1. 本局業已102年7月31日中市民地字第10200262450號函，請有設置公用廣告欄之區公所，每月就申請張貼公用廣告欄之廣告內容檢視是否有涉及性別歧視或物化女性等情事，並統計數量後於次月5日前函送本局彙辦。 2. 依各相關區公所函送月報表資料顯示，截至103年7月底為止，廣告內容涉及性別歧視計有13件，原因皆為租屋限女性。惟前揭設限，有其個別需求之考量，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容或有不同之見解，本局將請區公所在受理申請張貼廣告時，輔導刊登單位應避免性別歧視，若遭民眾檢舉有性別歧視，亦請勸導刊登單位改善，俾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 環保局  都發局  民政局 | 建議繼續列管，並請相關單位要有積極作為。 |
| 1030307 | 有關「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選取。 | 1. 為使本市性別圖像書刊更具特色，請「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六大分工小組於下次小組會議就今(103)年性別圖像指標，討論選取項目及其定義與資料蒐集之可行性，將選定統計指標名稱、定義及負責機關科室送主計處彙整，主計處彙整完成後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或定期會討論。 2. 建議主計單位應以引導、協助方式請各單位提供未做過的性別圖像指標資料。 3. 另請主計處於六大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前，提供102年性別圖項指標及委員建議而未納入指標的資料供各局處事先討論與準備。 | 1. 業依決議提供102年性別圖像指標選取結果供各小組參考，由各組就今（103）年指標項目選取進行討論。 2. 今（103）年性別圖像指標項目，已彙整各小組所報資料，於本次會議提案四討論。 | 主計處 | 建議解除列管。 |
| 1030308 | 為利各機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業務之推行，建請主政機關（本府社會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1. 為利性別平等業務推展順暢，請人事處與社會局共同研擬表單與架構，並將資料放置於本府網站的性別議題專區，讓新接任業務人員可於該專區下載所需資訊，以利儘速熟稔業務內容。 2. 請人事處安排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優先調訓擔任機關性別聯絡窗口的承辦人員，亦可以線上課程的方式提供其學習。 | 人事處—   1. 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事流程等圖表如附件2(會議手冊第58頁)，將請社會局公告於本府網站的性別議題專區。 2. 有關安排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優先調訓性別聯絡窗口承辦人，亦可以線上課程方式提供部分： 3. 本府已於103年度數位學習組裝40課程中，列入「性別主流化-CEDAW認識與落實」及「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等兩門課程，供本府同仁線上學習。 4. 另本處業於本年6月18日、6月25日及6月30日開辦3班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調訓對象包含性別聯絡窗口及辦理性別業務相關承辦人。   社會局—   1. 業提供婦權會議事運作相關資料供人事處參考，並與其共同討論架構流程圖表。 2. 圖表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 | 人事處  社會局 |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視執行成果狀況再解除列管。 |
| 1030309 | 建請秘書單位定期邀請臺中市各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至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發表性別研究相關論文(近年已有鄰近縣市持續執行類似作法)，將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作為性別平等論文發表之重要平台之一。 | 1. 請廣邀論文並定期辦理研討會。 2. 請研考會思考未來在市政論文徵選時，徵選文宣內容舉例時，可以以性別平等為例，以利吸引以性別相關為主題的論文研究。 | 研考會—  本會每年度辦理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於每年年初函請各機關提供業管權責相關研究議題，並轉知各院校研究論文主題之參考，屆時請社會局配合提報。  社會局—  預計於103年12月1日辦理「103年度臺中市婦幼福利服務實務方案研討會」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相關團體、單位共同與會。 | 研考會  社會局 | 1. 建議繼續列管。 2. 邀請對象範圍建議不限臺中市各大專院校。 3. 請研考會研擬相關獎勵措施。 4. 請社會局明(104)年申請105年公彩盈餘經費補助鼓勵撰寫性別相關研究論文。 |
| 1030310 | 有關人事處的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與中階課程，建議可規劃初階課程給性別聯絡窗口上課並以小班制進行。 | 因人事處年度的課程規劃及可上課人數已排定，故請人事處與社會局討論以補助民間辦理的方式規劃初階、小班制的研習課程。 | 人事處—   1. 按婦權會第2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建議，本府性別聯絡人性別培力課程可採小班制方式辦理，並可以「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本處即依建議著手規劃，於本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辦理性別主流研習班，調訓本府性別聯絡人，採小班制並以世界咖啡館形式辦理。 2. 以補助民間方式辦理部分：經本處於本年6月10日與社會局討論，該局表示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性別平等、CEDAW等講座，且考量本處已於本年6月18日、6月25日及6月30日開辦3班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調訓對象包含性別聯絡窗口及辦理性別業務相關承辦人近600人及訓練經費已依年度訓練計畫分配，爰本處擬將建議性別聯絡窗口訓練採小班制部分，優先列入明(104)年度訓練計畫參考。   社會局—   1. 於103年6月10日與人事處討論，本年度性別相關課程已排定，且調訓對象包含性別聯絡窗口及辦理性別業務相關承辦人近600人，故初階、小班制研習課程擬列入104年度優先辦理項目。 2. 另本年度本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主流化、CEDAW相關課程，鼓勵有興趣者可踴躍報名參加，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 人事處  社會局 | 建議解除列管。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鑑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101年成立迄今已有2年多，且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更名為「性別平等會」，表示性別平權進程從婦女權益到性別平等。

二、本府推動性別平權事務現階段以婦女權益提升作為促進性別平等首要任務，又本委員會以維護婦女權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主流化為主要設置目的，且六大分工小組執行各項婦女權益工作亦漸成熟穩定。

**辦法：**為強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潮流，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將自第3屆起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以充實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之運作功能。

**決議：**照案通過及提本委員會定期大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工作重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欲配合本委員會名稱之更改，各小組工作重點擬參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以強化本府各單位落實性別平等與推展性別主流化。

**辦法**：

1. 婦權會第三組婦女福利與脫貧業依本市婦權會第2屆第3次103年3月14日第3組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工作重點修正，其修正內容與架構如附件紙本資料。
2. 將提供婦權會第3組婦女福利與脫貧修正內容與架構予各小組秘書單位參考，可依其模式修改各組工作重點分工表。
3. 預計103年年底前修改完成各小組工作重點分工表，並自104年開始執行。

**決議**：

1. 本案請提本委員會定期大會討論。
2. 請於本(103)年年底前邀集各小組秘書單位討論工作重點修正事宜。
3. 請各小組104年上半年完成工作重點修正及請委員檢視核定，自104年下半年開始使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組工作重點修正表政策內涵1-2建議移至婦權會第2組婦女勞動與經濟列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4次103年8月14日第3組小組會議案由二決議辦理。

二、婦權會第3組工作重點修正表政策內涵1-2內容為有關「協助遊民、單親家庭、新移民等弱勢者以就業為途徑，自立脫貧，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與勞動就業相關，建議移至婦權會第2組勞動與經濟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有關「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選取項目，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3年5月16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委員定期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各分工小組指標選取結果，依7大面向分類彙整如附件(會議手冊第61頁)，提請 討論。

**辦法**：

一、經決議後，作為明（104）年編製「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之依據。

二、未納入「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之委員建議指標，請權責主管機關列為未來研議蒐集重點。

**決議**：

1. 為求審慎，請於出版前召開會議，請委員審閱。
2. 建議未來新增指標時，掌握期程，及早因應、準備。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104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為積極推展本市婦女福利，營造安全、安心及安康的幸福城市，擬訂「104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會議手冊第70頁)，希請各單位與委員給予相關建議或意見，期以提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品質。

**辦法**：決議後，將計畫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供參閱及執行。

**決議**：

1. 本案請提本會委員定期大會討論。
2. 計畫修改建議如下：
3. 計畫請補充「策略內容」。
4. 服務主軸請加入「男性、弱勢性別」。
5. 請將未婚媽媽一詞修改為「非預期懷孕」。
6. 修正完成後，請委員協助檢視及給予指導、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年-107年)」，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業務，擬訂本府104年至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會議手冊第73頁)，本次計畫實施對象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擴展至其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期以擴大成效，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

二、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相關執行任務，故本次計畫實施對象將不列入學校。

三、希請各單位與委員給予相關建議或意見，俾利提升推動品質。

**辦法：**決議後，將計畫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供參閱及執行。

**決議**：

1. 計畫修改建議如下：
2. 標題請加入「草案」一詞。
3. 配合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請計畫內容提及相關字詞做修正。
4. 「辦理單位」的主體請再更加明確、具體。
5. 「績效評估標準」較為簡略，請再詳細具體。
6. 計畫實施對象請加入「學校」，實施內容請由教育局主責。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臺中市體育處委外代管場館「三信游泳池」發生跨性別泳客使用更衣室遭嚴重侵犯尊嚴與隱私及性別認同一事，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103年9月12日台性關陳字第10300202號函辦理。
2. 函文內容概述：跨性別泳客於使用更衣室時，遭本市體育處委外代管場館「三信游泳池」工作人員以粗暴方式質問並要求檢查身體，甚至於其離去時前往阻攔，嚴重侵犯當事人尊嚴與隱私；該協會函文本市體育處請其相關人員與單位加強性別意識與廣設性別友善空間，然本市體育處之回覆缺乏性別概念及對跨性別者同理與尊重，亟待加強。

**辦法：**

1. 為加強各單位性別意識，本市104年-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對象將自各一級機關擴展至各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培養性別平等觀念及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實踐性別平等，另將鼓勵各一、二機關可針對委外單位舉辦性別相關課程與活動，強化性別概念。
2. 為增加衛廁空間使用彈性，將函請本府各機關逐一檢視其所管轄之單位性別友善空間程度，並鼓勵其增設性別友善硬體設施。
3. 有關函文說明請本局啟動性騷擾事件調查機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等提出申訴，故將與當事人聯繫確認其是否提出申訴。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以「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義函復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玖、散會(下午六時零分)**